

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松经开〔2018〕27号

签发人：顾军

关于201617005299531土地整理复垦项目(减) 新增耕地确认的请示

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：

开发区沈娄村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（项目编号201617005299531）现已实施完成，我委对该项目进行了自验。该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相关规定，土地开发整理后的耕地符合农业生产要求。该项目实施总面积为1.0098公顷，新增耕地为0.8756公顷，核定置换指标0.8756公顷；其中建设用地面积复垦新增农用地0.8756公顷（含耕地0.8756公顷），工业用地复垦新增农用地0公顷。

我委特向你局申请验收，对新增耕地予以确认，核定置换指标。

以上请示，请予批复

(此页无正文)

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2月9日

